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菁英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99872109N)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8年6月22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菁英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悦方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呼和浩特市悦方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元航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呼和浩特市元航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和素平养殖专业合作社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了清算组。请该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办债权。

武川县和素平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温都热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1AM0MW2Q61R。法定代表人:温都热。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温都热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7日

公告

李淑娟、谢敏:

张宇洁已于2018年6月25日将你们与班佳灵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中属于你们的份额分别为6388.8元、2129.6元提存于我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你们尽快持本人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该款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7号小尾羊大厦九楼,电话:0472-686649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海鑫丰源肉联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7253413193942)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联系人:陈冉

电 话:13847009156

呼伦贝尔市海鑫丰源肉联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珠斯楞现代化畜牧生产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5098939699Y)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请债权。

联系人:图雅

电 话:15804702258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珠斯楞现代化畜牧生产专业合作社

2018年6月27日

遗失声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及所辖中心支公司保单号为P310000022009773保单合同:包括单证代码000000090206保单封面,流水号NO0010094981171;单证代码000000001010首期保费交纳对账单,流水号000038380203已丢失,现声明遗失,使用无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兴安盟善慈文化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201000003059,法定代表人:曹凤英,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兴安盟善慈文化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海和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52201000034575,法定代表人:温少华,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海和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乌兰浩特市东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3185433713,负责人:薛东,拟将注册资本从伍仟万减到贰仟壹佰万元,现予以公告。

乌兰浩特市东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段小海服饰店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262341,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朝阳陶瓷销售中心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3000525401,声明作废。

武川县和素平养殖专业合作社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法定代表人:聂素平。注册号:150125NA000805X,声明作废。

母亲:杭伶花(身份证号152326198610173824),父亲:佟德刚,(身份证号152326198406233834),儿子:吴俣涵《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50022739)于2018年03月13日10时3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于波(身份证号150102198208284514)于2016年注册了乐行公司蒙AY1841出租车进行运营,之后解约停运,故将上岗监督卡丢失,特此声明。

将东胜区麦香源烘焙蛋糕宏源一品店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0602600052083,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麦香源烘焙蛋糕宏源一品店的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为内地税字150302198009050513号,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麦香源烘焙蛋糕宏源一品店的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为内国税字150302198009051306号,声明作废。

将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1000041710,声明作废。

本人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丢失,印刷流水号为110320003217000267O2,共1份,声明作废。

将兴安盟善慈文化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帝澜族皮草行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2201000004826,负责人:姜晶,特此声明。

将兴安盟善慈文化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152201000003059,曹凤英,特此声明。

将兴安盟善慈文化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674361013,法定代表人:曹凤英,特此声明。

将兴安盟善慈文化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帝澜族皮草行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680038693,法定代表人:姜晶,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2050000165401,账号:75008012200000000011441,开户银行: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杭锦北路分理处,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宣和麻将机商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7101212015O1,法定代表人:陈玉发,特此声明。

吴波,将内蒙古赤峰监狱三监区二级警员警官证丢失,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日发收购部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7101212015O2,法定代表人:陈玉发,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日发收购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152201600187801,陈玉发,特此声明。

将呼和浩特市山连利汽车美容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精尚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呼和浩特市精尚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法院公告

王文双:

本院受理原告李荣环诉被告王文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8日

关春永: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化肥款12400元,利息7192元(12400元×0.02元×29个月,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本息合计19592元,被告于2017年12月偿还7800元,合计欠款剩余11600元;2.以本金124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至还清全部欠款为止按月利率2%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关那仁满达:

本院受理原告金扎力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关那仁满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金扎力根借款本金人民币6500元;二、被告关那仁满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金扎力根借款利息人民币5180元[440元(500元×44个月×0.02元,2014年8月8日至2018年4月24日)+940元(1000元×47个月×0.02元,2014年5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3800元(5000元×38个月×0.02元,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4月24日)]及自2018年4月25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李洪亮: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8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欠款人民币4300元;二、被告李洪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利息人民币3784元(4300元×2%×44个月,出具欠据之日至2018年3月5日,整月计算)及自2018年3月7日至债务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佟玉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佟玉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欠款本金人民币8540元;二、被告佟玉全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利息人民币16388.40元[8316元(4200元×0.02元×99个月,2009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8072.40元(4340元×0.02元×93个月,2010年6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及自2018年3月5日至债务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吴色吉拉:

本院受理原告金扎力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4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色吉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金扎力根借款本金人民币6200元;二、被告吴色吉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金扎力根借款利息人民币10168元[3280元(2000元×82个月×0.02元,2011年6月10日至2018年4月16日)+6888元(4200元×82个月×0.02元,2011年6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及自2018年4月17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姚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姚春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欠款本金人民币3400元;二、被告姚春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双辽市茂林镇北方德农化肥种子商店自2017年2月5日至债务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

张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元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元杰借款本金人民币555000元;二、被告张立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王元杰借款利息人民币108225元[39000元(200000元×1.5%×13个月,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2月21日)+69225元(355000元×1.5%×13个月,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及自2018年3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7日